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馬學教字第1080008116號函公告發布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0 日 馬學教字第1140006124號函公告發布

## 一、目的：

為提升招生宣傳效益，積極延攬優秀學子至本校就讀，並使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時所支經費有所依據，本校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招生宣傳活動包含以下列方式辦理者：

- (一)本校邀請、合辦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蒞校參訪活動、假日課程講座或各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博覽會。
- (二)各高中自辦之大學博覽會、開設微課程體驗、學生返校(或返任職單位)演講或宣傳、教職員赴高中職以上學校或醫療相關單位演講等招生宣傳活動。
- (三)其他招生宣傳有關之活動：媒體宣傳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傳影片之拍攝及製作等。

##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或畢業校友參與或自辦之招生宣傳活動。

## 四、補助項目：

- (一) 本校邀請、合辦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蒞校參訪活動、假日課程講座或各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博覽會：

1、蒞校參訪活動參訪人數 20人以下補助2,400元，20人(含)至40人補助 4,800元，至多補助6,000元，補助經費僅限使用於招生推廣用途，核銷時須檢據核銷。

2、假日課程講座或各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博覽會：以各學系或招生組為申請單位，參與之學生、畢業校友及教職員可申請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及雜支，參與之學生及畢業校友另可依工作時間核給工讀金、在學生

核給共學園點數。

(二) 各高中自辦之大學博覽會、開設微課程體驗：以各學系或招生組為申請單位，參與之學生、畢業校友及教職員，補助項目為交通費、膳食費、雜支、講座鐘點費及課程材料費。

(三) 學生返校(或返任職單位)演講或宣傳：本校學生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或其任職單位演講或宣傳，補助項目為交通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及演講費1,000元。

(四) 教職員赴高中職以上學校或醫療相關單位演講：本校教職員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演講，補助項目為交通費、膳食費、雜支及演講費1,000元。

以上活動均須以不影響校內課程、業務為原則，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每項申請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長核定。

#### 五、經費使用規定：

(一) 交通費：檢據核銷，最高可報支高鐵標準，除公民營汽車無法抵達之地區可事先簽准搭乘計程車，其餘不予補助計程車費。

(二) 保險費：最高補助每人投保100萬元，核銷時憑證實報實銷。

(三) 膳食費：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標準補助。

(四) 雜支：補助文具費、影印費、郵資等，可在合理範圍內自行編列，以實支實付方式進行核銷，每次申請上限為活動總經費10%。

(五) 講座鐘點費：每節1000元(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每場次最高申請上限2000元。

(六) 課程材料費：開設微課程所需之課程材料費，每場次最高申請上限2000元。

####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如計畫預算已用罄，得以由招生組年度預算中使用。各單位皆有一定額度，如計畫及招生組預算已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

#### 七、申請流程：

於活動開始前 15 個工作天填寫「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邀請單位公文、信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提報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八、核銷流程：

(一) 依據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書、核銷表及各項經費憑據一併送回教務處招生組申報核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